附件3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的相关要求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是一省（区、市）、一地（市）、一县（市）、一校基于美育教学、理论、实践、管理改革，锚定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方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参加人员为全国普通中小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研科研单位的教师、科研人员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

一、基本原则

**（一）真实性**。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创新性**。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实效性**。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典型性**。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单位部门、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二、主要内容

优秀成果包括教学案例、教学研究、实践活动、校园文化等方面，主要选题如下。

**（一）教学案例**

1.艺术课程活力课堂

2.跨学科美育教学课例

3.数字技术在美育教学的应用

4.美育课后服务教学实践

**（二）教学研究**

1.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研究

2.艺术课程教学方法创新研究

3.艺术教师核心素养构建与评价研究

4.学生艺术素质综合测评研究

**（三）实践活动**

1.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

2.中小学美育浸润行动实践

3.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实践

4.城乡中小学美育交流帮扶实践

**（四）校园文化**

1.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建设

2.中小学生艺术团建设

3.最美校园建设

4.社会资源整合与美育条件保障

三、有关要求

**（一）材料要求**

1.教学案例类为真实反映中小学美育课堂教学实践的课例，参与教师不超过3人，提交材料包括教学设计、课程教学视频（时长45分钟）等。教学设计应为原创，体现课程教学理念、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并根据规范的教案格式与内容进行撰写；课程教学视频需在真实的中小学课堂教学环境中录制，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突出美育教学的审美性、情感性、实践性、创造性、人文性。

2.教学研究类应为未公开发表的论文，着眼于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大局，关注基础性、紧迫性的现实问题，结合中小学艺术教育发展现状，具有针对性、时效性。摘要300字左右，正文不超过5000字。论文要求原创，重复率不超过15%。申报时需附论文查重报告。作者人数不超过3人。

3.实践活动类需提交反映中小学美育课外实践活动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8分钟）和相关文字说明材料（不超过2000字），包括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以及围绕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开展的其他美育实践活动。负责人限1人，参与人不超过5人。

4.校园文化类主要为本地本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于美育浸润行动，充分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功能，开展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实践的相关案例，需提交视频（时长不超过8分钟）、文字（不超过2000字）和图片材料。负责人限1人，参与人不超过5人。

上述文字材料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具体格式要求详见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网络平台。**

**（二）报送方式**

各地要在广泛征集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市级评选并择优推荐优秀成果（报送名额见附件），经公示后报送至省级展演活动组委会。